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戶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17 歲 A 男獲得單親母親甲女的同意，到乙男開設的洗車廠擔任工讀生。A 男與乙男透過手機簡訊，談好時薪 170 元，工作時間為每天下午 6 點到晚上 10 點。某日 A 男為趕時間，不告而取甲女的機車騎去上班，一時心急撞到騎機車的孕婦丙女。試問，A 男與乙男、A 男與丙女、甲女與丙女之上述三組人等之間，各自的法律關係與效力為何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男與乙女婚後，乙女因工作而離開甲乙結婚時設立之住所地，自行租屋獨居。每週末才共同生活。因甲男外遇並已認領外遇所生之子，且又走私與吸食毒品致入監服刑，致甲乙兩人協議離婚，並立下離婚協議書謂：「(一)甲乙兩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 A 女由乙女單獨監護，甲男放棄與 A 女之會面交往權。(二)A 女之生活費與教育費完全由乙女自行負擔。」乙女於離婚後遠走他鄉，完全不與甲男聯絡。嗣後，乙女意外過世，留下現年 5 歲之 A 女。查乙女生前早已留下遺囑，指定 A 女之阿姨丙女就近照顧 A 女。丙女自行將 A 女出養予丁男與戊女夫妻。於 A 女 16 歲時，甲男始知 A 女下落，此時甲男向法院聲請該收養無效，試問甲男之請求有無理由？（40 分）
- 三、甲女和乙男結婚數十年，育有 A 男與 B 女。甲女有高血壓與心血管疾病多年，並引發其他嚴重慢性代謝疾病。甲女曾於其家族 line 群組內，向 40 多名親友貼文表示：「因痼疾纏身，逐日嚴重，恐來日不多，特於本群組立下遺囑，以昭公信。我將我的現金財產 200 萬元全數留給丈夫乙男。我名下的不動產 Z 透天厝一棟留給長子 A 男。至於 B 女，因為以前已經給過她嫁妝 60 萬元，所以我不會再給她錢。而且 B 女結婚後即對我不聞不問，她無權繼承。」甲女貼文後，乙男、A 男即發出「好」、「同意」等貼圖。甲女親友若干人也紛紛貼圖或留言表達支持。嗣後甲女過世，試問 B 女向法院以特留分為由，請求分割遺產。試問，B 女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？（30 分）